**罪犯胡国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4号

　　罪犯胡国勤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出生于江西省铜鼓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国勤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6年12月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国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国勤于2003年3月24日，在泉州市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当场使用暴力手段欲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胡国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 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735分，合计考核分4840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个；间隔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 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510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73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564.79 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.9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因抢劫罪被判无期徒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300元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胡国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国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